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成绩计算办法

序号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1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30	24	20	14	17	15	13	9	10	8	6	4								
	参加学科专业、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等竞赛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20	18	16	12	14	12	10	7	8	6	4	2	5	4	2	1				
	团队其他成员在此基础上减分（国家级、省级比赛减4分，校院级减2分），团队成员最低不少于0.5分，参与者累计加分不超过3项；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只取最高分计算，不同竞赛可累加，如设特等奖等同一等奖；市、县（区）级比赛按照校级加分，社会其他协会奖项等同院级。																				
2	荣获先进个人	16				10				6				3							
	如优秀党（团）员、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学生干部、宿舍长、心理委员、军训学员、记者、通讯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宣讲员等，同类型表彰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同类可累加，市级先进个人按照校级证书加分。																				
3	荣获先进集体	10				6				3				1							
	如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文明宿舍、优秀宿舍等，同类型表彰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同类可累加。																				
4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个人或主持	8				5				3											
	项目成员按国家级4分、省级3分、校级2分计算，不同级别项目只取最高分。																				
5	发表论文（一作一单位）	A1类				A2类				A3类				B类				C类			
		50				40				30				20				12			
	论文分类参照甘肃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中关于学术期刊分类的认定，其他参与者按照顺序依次递减4分，参与者最低为1分。（注：接收函按照80%计算）																				
6	授权发明专利（一作一单位）					30				其他参与者按照顺序依次递减5分，参与者最低不少于1分。											
7	软件著作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一作一单位）					12				其他参与者按照顺序依次递减3分，参与者最低不少于1分。											
8	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类社团或学生团体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每学年计3分																			

9	赴国际组织实习	10		
10	积极参与国防建设（不累加）	政审合格入伍	上站体检合格	征兵报名成功
		14	10	8

备注：最高奖励成绩的学生计为 100 分，其余得分学生按同比例计算得出。